

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隱私權議題之探討-以臺北市某國小五年級為例

蔡世驄^{*1} 盧東華^{*2}

^{*1}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E-mail : spps00293@spps.tp.edu.tw

^{*2}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

E-mail : dhlu888@gmail.com

摘要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探討臺北市資訊素養與倫理國小 3 版教材隱私權議題教學媒材之特色，國小五年級學生不同自變項對隱私權議題學習認知之差異以及國小五年級學生在隱私權議題之學習認知成效。本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法為主，質性研究法為輔。以研究者自編之「資訊倫理隱私權議題問卷」以及教師與學生訪談大綱作為資料蒐集的工具，內容包含資訊倫理教材中的個資保護、行動分享與網路隱私等三個議題。蒐集之資料以描述統計、t 檢定、變異數分析及質性研究分析等加以處理與分析。依研究結果顯示不同自變項的國小五年級學生在不同資訊倫理隱私權議題上有差異。且學生在隱私權議題均已具備基本之素養知能。

關鍵字：資訊素養與倫理、隱私權、學習認知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yberethics Teaching Material of Taipei City on privacy issues, to explo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variant independent variables of fifth grade students in privacy issues and to explore the cognitive learning effectiveness of them. The research is based on questionnaire method, and supplemented by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The researcher collected data by using "Cyberethics questionnaire on privacy issues," and interviews with teachers and students. The data was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variance analysis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According to study results showed that different independent variables of fifth grade students differ in different ethical information privacy issues. And students already have the basic knowledge and ability of literacy on privacy issue.

Keywords : Cyberethics 、 Privacy 、 Cognitive Learning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依據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2014)所做調查統計，截至 2014 年 5

月，12 歲以下的民眾約有 141 萬人曾經使用網路；12 歲以上之民眾有 1,623 萬人曾經使用網路，臺灣地區總計已有 1,764 萬人曾使用網路，整體人口 (0-100 歲) 上網率已達 75.43%。

資訊網路的蓬勃發展，雖然帶給人們許多的便利卻也無形之中讓有心人士有了可乘之機，犯罪者利用自己之資訊專長或者利用詐騙方式竊取別人的個人資料或者侵犯他人隱私，進而獲取不法之利益，致使眾多無辜民眾深受其害。再加上目前社群網路的興起，已經徹底改變使用者資訊行為的習慣，在不知不覺中更容易使自己的個資與隱私外洩，背後潛藏極大的危機。然而，12 歲以下的兒童假使不在這時期養成正確資訊倫理的涵養與認知，將為自己日後埋下危險的因素。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臺北市某國小五年級為研究對象，以問卷調查與教師和學生深入訪談蒐集實徵資料。希望能達成以下之目的：

1. 探討資訊素養與倫理國小 3 版教材隱私權議題方面教學媒材之特色。
2. 探討國小五年級學生不同自變項 (性別、上網狀況、最常使用網路的地點、家中最常使用網路的地點以及上網時間) 對隱私權議題學習認知之差異。
3. 瞭解國小五年級學生對隱私權議題學習認知之成效。

貳、文獻探討

一、資訊倫理的意義

(一) 倫理的意涵

1. 倫理學的意義

倫理學是哲學的一個分支，是研究道德根基或理由的學問，主要在研究人類行為的是非，試圖經由理性的探究，發現可以普遍適用的原理或規則，以作為倫理判斷的指針，並使人類行為有所規範，故又稱道德學或道德哲學 (moral philosophy)。

若以倫理學的字源來說，倫理學在拉丁文上稱 Ethica，而希臘文則稱 Ethos；不論是希臘文上 Ethos 或拉丁文之 Mores，均是指風俗習慣而言 (林火旺，2009)。

若以倫理學的實質方面來看，倫理學就是將哲學的批判、分析的研究方法應用到倫理道德領域，探討我們日常生活中一般習而不察的道德問題 (林火旺，1997)。因此倫理學乃研究人之一切倫理事實，諸如人行為之性質、行為之標準、良心之現象、法律之基礎等，無不包羅於倫理學的範圍之內 (王臣瑞，2005)。其研究對象乃人之行為，研究取向可能針對純粹現象之描述觀察，或具有價值判斷。劉真 (1960) 認為倫理學是「探究人生的意義，闡明人與人相互的關係，並確立人類行為標準的學問」。

2. 倫理學的內容

根據韋氏大辭典的意義，倫理學是指要符合道德標準或者是某一專業行業的行為標準。本研究蒐集國內外學者之定義，說明如下：

許士軍 (1991) 認為倫理學基本上代表一種基於道德觀點所做的有關「對」與「錯」的判斷，構成對於人們行為的規範。是人際之間符合某種道德標準的行為法則 (吳秉恩，1994)。葉匡時、周德光 (1995) 則認為倫理

的性質，不是經濟或政治上的利害，亦非藝術上的美醜，而是道德上的對與錯。

Sugden (1989) 認為倫理是人類社會的一種自發性順序 (Sportaneous Order)。Frankena (1963) 則認為倫理指一個社會的道德規範系統，賦予人們在動機或行為上的是非善惡判斷之基準。Colema (1990) 認為倫理的建立，可以定義人際間互動的義務與期待關係。

Marcus (1993) 認為倫理學是系統化的探詢人類行為，其目的在發現管理人類行為應有的規則，和人類生活中值得尋求的善與價值。

3. 資訊倫理的意義

Carbo(1990)發表論文「數字圖書館的倫理學方面」，對圖書館方面產生的倫理問題加以分析和論述。之後，他又發表題為「21 世紀資訊社會的倫理學挑戰」的論文，專門討論資訊社會的倫理問題。將資訊倫理學從電腦倫理學中區分出來，強調的是資訊倫理學，而不再是電腦倫理學。

Floridi (1999) 認為資訊倫理是關係到計算機倫理學和領域的信息哲學。資訊倫理所要規範的是人在使用任何資訊時所需遵守的準則(林火旺，1997)。凡探討人類使用資訊行為的「是」與「非」之問題者，均可稱為資訊倫理(莊道明，1996)。

王宏德(1996)認為「舉凡所有與資料產品交易及使用上有關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及其決策或行動的社會後果，西方學者泛稱這類的問題為資訊倫理」。然而，莊道明(1997)則認為「凡是探究人類使用資訊行為對與錯之問題，均可稱之為資訊倫理」。

(二) 隱私權

隱私(Privacy)在英國牛津辭典解釋為：「不受他人觀察或干擾，不受公眾注目的自由」。也就是隱秘而不使人知道的私事(教育部，1994)。

英國學者 Stephen (1873)，認為隱私與以下幾個方面相關：

隱私主要相關於個人生活的親密面向、隱私主要相關於微妙的人際關係、人們所在意的部份是，當其他人知道與這些與個人相關的事情時，以何種角度去理解，或者是有甚麼特殊的評論、隱私包含允許個人自由決定在何時、以什麼程度，去揭露其內在感受與看法以及對個人感受之污穢可被視為侵犯他們的隱私。

1960 年，William L. Prosser 在《加州法學評論》上發表的「隱私」(Privacy)一文，提出四種侵害類型：

1. 不合理的干擾私人領域（侵犯隱密）。
2. 公開使人困窘的私人事實（公開揭露）。
3. 使用真實的訊息，造成錯誤的印象（扭曲形象）。
4. 未經授權到用個人的名稱或肖像（濫用肖像）。

郭彥伶(2009)認為隱私權是確保個人不受外界對此需求造成侵害的手段，保護我們對自己身體和資訊的控制，使人發展親密的人際關係，以及掌握與我們相關的個人資訊。故凡涉及個人或機關團體的私密資訊，不讓其他人公開揭發即屬於隱私的範疇。

(三) 資訊倫理教材中隱私權相關議題分析

1. 網路隱私權

由於沒有防護措施，個人隱私透過網際網路暴露在虛擬或實體的世界，為個體的自由及安全帶來危機(陳子鈺、蔡慧菁，1999)。現今網際網路越

來越發達，人與人之間所傳遞的資訊與資料量也隨之增加。在傳送的過程中，個人的隱私可能存在著被別人盜取的風險。

網路隱私權主要思想不僅是個人資料產出的最初來源，也是其正確性、完整性的最後查核者，以及該個人資料的使用範圍的參與決定者。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工作、財務資料、病例，甚至是網路上所交談的對話，抑或是匿名所發表的東西等等，都屬於資訊隱私權(簡榮宗，2002)。

2. 行動分享

目前興起的主流，是以透過 Facebook 平台「打卡」。而「打卡」一詞從原先的「check in」本意是「從機場飯店離開」，轉變成「到某個地點，舉手喊有」。Foursquare 是推廣的傳播者(鄭緯荃，2011)。然而，目前最新型的 GPS 追蹤裝置除能準確定位車輛所在位置，並可搭配電子地圖或空照衛星圖完整記錄行動軌跡，此種方式使個人行蹤無所遁形(廖韋傑，2013)。

3. 個資保護

個人資料簡稱個資。依據中華民國法規其定義乃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徐振雄(2006)指出，學界中普遍認為隱私權是一種獨立權利。是為了維護個人自主性及其身分認同，以達到維護人格尊嚴為目的，它是由有關個人生活、個人資料、人格、身體、財產與自我決定等因素所構成。包括

個人人格屬性的隱私(privacy of a person's personal)，如姓名、性別、性傾向、教育、健康、身分、肖像等。以及個人基本資料隱私(privacy of data about a person)，如個人的政黨紀錄、宗教信仰、消費傾向、工作經歷、收入情況、就醫紀錄等。

(四) 隱私權議題相關研究

資訊倫理隱私權相關研究如下：

電腦使用者的態度及社會規範(Social Norms)對於解決電腦隱私與資訊擁有的倫理問題有重要的影響力(Loch & Conger, 1996)。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在網路隱私權方面的表現是趨於積極正向(葉淑菁，2003)。

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申請網路相關帳號時不可以詳細填寫個人的資料」最需要加強。在資料保護的議題上，國小高年級女生在資料保護的議題上顯著優於男生(林維珉，2009)。

參、研究實施與設計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臺北市某國小 5 年級全體學生 13 班，共 388 人為對象，本研究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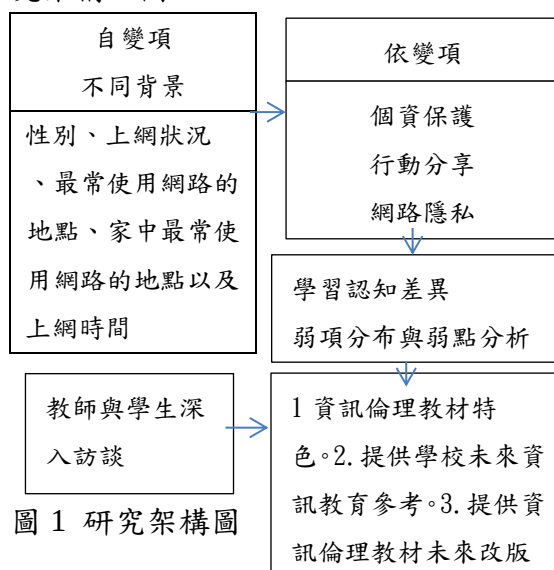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運用問卷調查法以及質性研究法，以探討不同背景學生在隱私權議題方面之學習認知差異、成效以及現況分析，並探討資訊倫理教材之特色。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 103 學年度就讀於臺北市某國小五年級全體學生共 388 人為母群體。全校五年級共 13 班，每班人數在 28 到 32 人左右。透過問卷調查法和教師與學生訪談進行資料的蒐集。

三、研究工具

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相關文獻探討以及《資訊素養與倫理國小 3 版》之教學目標及內容，以 google 表單工具完成自編的「資訊倫理-隱私權議題問卷」作為蒐集資料的研究工具。內容經修改後擬定預試問卷初稿，再與指導教授做初步討論並進行修稿，再將其將結果編製成專家效度問卷，並邀請 5 位專家進行審題與指導修正。研究者根據專家建議並與指導教授再做更進一步的討論，編製預試問卷進行施測。最後，實施問卷內容信度與效度分析，完成正式問卷設計(如附錄一)。

問卷內容包含:1. 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級、家中電腦(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上網的狀況、常在家中哪裡常使用電腦或行動載具、喜歡玩電腦遊戲和手機遊戲(或稱行動遊戲)的程度、最常使用網路的地方、以及每星期平均上網的時間(包括手機行動上網)。2. 資訊倫理隱私權議題

學習認知試題，其主要目的為調查在不同背景變數下之隱私權議題方面認知差異性為何？3. 資訊倫理教材看法，目的為探討國小 5 年級學生對於個資保護、行動分享、網路隱私等三個有關隱私權議題之現況分析。

四、信度與效度

試題選取之原則以鑑別度指數 $D > 0.4$ 者予以保留， D 值介於 0.2 至 0.39 之間者略為修改， $D < 0.2$ 者予以刪除。再選取難易度指數 P 介於 0.4 與 0.8 之間者予以保留，完成第二部分預試試題之編製。第三部分對資訊倫理教材看法分析結果如表 1。

表 1 資訊倫理隱私權教材看法信度說明

向度	Cronbach' s α
個資保護	0.880
行動分享	0.944
網路隱私	0.930
整體	0.964

在表 1 中，個資保護方面量表的 Cronbach' s α 值達到 0.880，依據 Nunnally 之觀點，Cronbach' s Alpha = 0.880 > 0.7 表示具有良好的信度。行動分享方面量表的 Cronbach' s α 值達到 0.944，Cronbach' s Alpha = 0.944 > 0.7 表示具有非常良好的信度。網路隱私方面量表的 Cronbach' s α 值達到 0.930，Cronbach' s Alpha = 0.930 > 0.7。亦具有非常良好的信度。其整體的 Cronbach' s α 值達到 0.964，Cronbach' s Alpha = 0.964 > 0.7。表示整體量表，具有相當良好的信度。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結果顯示：

一、不同自變項的國小五年級學生在不同資訊倫理隱私權議題上有差異

1. 女生在資訊倫理隱私權議題上表現較佳。
2. 最常家中上網地點在書房者在資訊倫理個資保護議題上表現較佳。
3. 在資訊倫理個資保護議題上喜歡遊戲者較非常喜歡遊戲者表現為佳。

二、國小五年級學生在不同資訊倫理隱私權議題上的學習認知成效

1. 不同性別方面
在整體隱私權學習認知成效上，女生的學習認知成效平均高於男生，在隱私權個別議題上，女生的學習認知成效皆高於男生。
2. 不同電腦網路狀況方面
在整體隱私權學習認知成效上，有電腦(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但是不能上網的學生。
3. 不同喜歡遊戲程度方面
在整體隱私權學習認知成效上，非常不喜歡遊戲的學生略高於不喜歡、沒意見、喜歡與非常喜歡的學生。
4. 不同家中電腦(含行動裝置)使用地點方面
在整體隱私權學習認知成效上，以家中電腦(含行動

裝置)使用地點在餐廳的學生學習認知成效最高。

5. 不同電腦(含行動裝置)使用地點方面

在整體隱私權學習認知成效上，以父母上班的地方的學生學習認知成效最高。

6. 一星期不同上網時數方面

在整體隱私權學習認知成效上，以一星期上網時數在 1-4 小時內的學習認知成效最高。

三、國小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之特色(隱私權議題部分)

1. 創新

增加 App 教材，使用者可以手機或平板電腦利用掃描 QR Code 條碼或上網下載、設置遊戲，有虛擬實物、融入資訊生態保育議題。

2. 符合時勢潮流

每個單元議題內容均能符合現代潮流。

3. 環保

不再提供紙本教材，減少紙張的浪費，更符合環保概念。

4. 貼近學生生活經驗

單元故事情節以「動物園」為主題進而延伸相關資訊素養與倫理議題能貼近學生生活經驗。

5. 動畫活潑

每個單元均有動畫頗能增進學生學習動機。

6. 遣詞用字淺顯易懂

每個單元大致上學生均能輕

鬆閱讀與理解。

7. 問題討論可歸納重點

問題討論讓學生有複習的機會，並能增進學生反思與批判之能力。

伍、未來展望

從國內外資訊倫理相關議題研究來看，可以發現近年來資訊倫理議題較注重於男女生行為或態度在不同變因時表現之差異性，或者現階段國中小學童資訊倫理學習現況分析。尚缺乏對於資訊倫理隱私權議題做較深入的探討與研究，希望能藉此研究，歸納出更佳之具體建議，以提供學校未來實施資訊倫理教學之參考，並且提供未來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改版建議。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中華民國教育部(1994)。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上網日期:2015年2月14日，檢自：
<http://dict.revised.moe.edu.tw/>
- 王宏德(1996)。談網路資訊倫理。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4(1)，86-94。
- 王臣瑞(2005)。倫理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吳秉恩(1994)。企業倫理教育的本質、內涵與實踐。第六屆中華民國管理教育研討會論文集，23-35。
- 林火旺(1997)。倫理學，20-22。國立空中大學，臺北縣。
- 林火旺(2009)。基本倫理學。臺北：三民書局。
- 林宜隆、黃讚松(2002)。網路使用問題分析與犯罪預防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2(2)，95-114。
- 林維珉(2009)。國小高年級學生資訊倫理態度與行為意向之研究—以臺北市某國小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 徐振雄(2006)。民主、法治與社會：從傳統到科技未來的法省思。台北：普林斯頓。
- 許士軍(1991)。企業倫理與企業發展—兼論引進外籍勞工之倫理觀點。當前產業發展面臨人力問題與因應之道研究會論文集，3。
- 莊道明(1996)。圖書館專業倫理。台北市：文華圖書館管理，235。
- 陳子鈺、蔡慧菁(1999)。虛擬商店向傳統下戰書。遠見雜誌第157期。上網日期:2015年3月1日，檢自：
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_6004.html
- 郭彥伶(2009)。隱私權與基因隱私權之倫理分析：個人主義與儒家之比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桃園。
- 葉匡時、周德光(1995)企業倫理之形成與維持：回顧與探究，台大管理論叢，6(1)，1-24。
- 葉淑菁(2003)。國小學童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倫理態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屏東。
- 廖韋傑(2013)。以GPS追蹤裝置偵查犯罪之法律問題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

法律研究所，基隆市。

劉真 (1960)。儒家倫理思想述要。臺北市：正中。

鄭緯荃 (2011)。China-White!。數位時代。上網日期:2014 年 7 月 20 日，檢自：
<http://www.bnext.com.tw/article/>

簡榮宗 (2002)。網路業者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須知。網路通訊第125期，74-77。

二、英文部分

Coleman, J.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Floridi, L. (1999). Information Ethics: On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Computer Ethics,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1), 37-56.

Carbo, T., & Almagno, S. (2001). Information ethics: The duty, privilege and challenge of educating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Library Trends*, 49, 3.

Frankena, W.K. (1963). *Ethic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Floridi, L. (2006). *What Is Information Ethics?*. Retrieved Jun 5, 2014, From
<http://research.microsoft.com/en-us/um/redmond/about/collaboration/p-hd-summerschool/2006summerschool/lucianofloridi.ppt>

Marcus, A.A. (1993). *Business & society: ethics, government, and the world*

economy. Homewood, IL: Irwin.

Stephen, J. F. (1873). *Liberty, Equality, Fraternity*. London: Smith & Elder.

Sugden, Robert. (1989). *Spontaneous Order*.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 3:85-97.

William L. F. Felstiner, Richard L. Abel & Austin Sarat,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15 LAW & SOCIETY REV. 631, 644 (1980-81).

附錄一

資訊倫理-隱私權 正式問卷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我的性別

☐ 男 ☐ 女

2. 我在家中電腦(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上網的狀況

☐ 沒有電腦(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 有電腦(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但是不能上網 ☐ 有電腦(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而且可以上網

3. 我常在家中哪裡使用電腦或行動裝置

☐ 客廳 ☐ 書房 ☐ 我的房間 ☐ 父母的房間 ☐ 餐廳 ☐ 其他

4. 我喜歡玩電腦遊戲和手機遊戲(或稱行動遊戲)的程度

☐ 非常喜歡 ☐ 喜歡 ☐ 沒意見 ☐ 不喜歡 ☐ 非常不喜歡

5. 我最常使用網路的地方

☐ 學校 ☐ 家中 ☐ 網咖 ☐ 父母上班的地方 ☐ 親戚朋友家 ☐ 其他

6. 我每星期平均上網的時間(包括手機行動上網)

☐ 1小時以內 ☐ 1-4小時 ☐ 4-8小時 ☐ 8小時以上

第二部份：資訊倫理的學習認知

(一) 個資保護：

1. 下列哪一項「不是」個人資料的範圍？

☐ 家裡住址 ☐ 醫療紀錄 ☐ 暱稱 ☐ 身分證字號

2. 當我的好朋友傳送連結網址要我幫忙果選，哪一種處理方式是「錯誤的」？

- ☐ 先跟朋友確認訊息的真假 ☐ 二話不說，直接點選進入投票 ☐ 照片應該無關隱私，沒關係 ☐ 如果是好朋友，就無所謂 ☐ 怕被報復，還是當作不知道好了 ☐ 主動告知父母或師長，視情況再決定是否報警
- ☐ 確認網址是否正確安全 ☐ 轉寄此連結網址

3. 要保護個人資料不外洩，下列哪一項觀念是「不正確的」？

- ☐ 使用完圖書館的公用電腦，要記得登出個人帳號 ☐ 使用通訊軟體到同學家，未經允許隨便翻閱他的東西 ☐ 假冒別人名義，散播不實謠言 ☐ 隨意拍攝他人私密活動 ☐ 將動物園裡的動物相片上傳
- ☐ 或臉書時避免在訊息中透漏真實姓名或就讀學校等資料 ☐ 網路購物填寫資料時要三思並確認網站是否正確安全 ☐ 朋友的聯絡資訊不是我的個人資料，所以外流沒有關係

4. 關於密碼的設定下列哪一項敘述正確？

- ☐ 用身分證字號好記又不容易忘 ☐ 混合英文大小寫和數字，長度至少8碼以上 ☐ 碼不用更換，免得記不住 ☐ 為了方便，每個帳號都設成相同的密碼

(二) 行動分享：

1. 在轉寄郵件或文章時，要注意什麼事？

- ☐ 將不相關或無用的資訊轉寄給朋友 ☐ 將大量的文章一次寄給朋友 ☐ 先確認訊息的真假再轉寄 ☐ 不需要保持懷疑的態度去再次求證

2. 安裝 APP 應用程式到手機時，哪一項觀念「不正確」？

- ☐ 不下載有疑慮或不常使用的應用程式 ☐ 為了學習，我要把所有的應用程式都下載來測試 ☐ 可以參考使用說明或網友對該軟體的評價星等或評價 ☐ 上網搜尋相關評論

3. 下列哪一項敘述正確？

- ☐ 我認為不錯的資訊不用經過查證就可以直接轉寄出去，讓朋友一起分享 ☐ 別人寄給我的郵件內容很豐富，可以直接就轉發 ☐ 隨便下載不當的應用程式有可能連朋友的聯絡資料都會外洩 ☐ 任何資訊都可以上臉書「打卡」分享給別人

4. 下列哪一項行為「最不可能」造成個資外洩？

- ☐ 定期更換密碼 ☐ 上網打卡 ☐ 安裝不明防毒軟體 ☐ 下載不明應用程式

5. 收到可疑的信件或文章，該如何處理比較合適？

- ☐ 馬上將資訊分享出去，讓我更多的朋友看到 ☐ 報警處理 ☐ 不需查證，直接忽略就好 ☐ 上網搜尋正確的資訊，並回信告知對方正確的資訊

(三) 網路隱私：

1. 以下哪一種行為已經侵害別人的隱私權？

- ☐ 未經授權或許可就盜用別人的名稱或照片 ☐ 不隨便公開別人的資料，例如姓名、電話、學號、帳號等 ☐ 不隨便對別人發布不實訊息 ☐ 尊重別人私領域，不偷看不竊取

2.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隱私權受侵害的四種類型之一？

- ☐ 公開令人感到困窘的私密事實 ☐ 侵犯或干擾他人私密空間與事物 ☐ 轉發媒體報導的新聞事件 ☐ 編造不實的事情而扭曲他人形象

3. 個人隱私不小心被公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4. 下列哪一項行為「不算是」侵犯他人隱私？

- ☐ 到同學家，未經允許隨便翻閱他的東西 ☐ 假冒別人名義，散播不實謠言 ☐ 隨意拍攝他人私密活動 ☐ 將動物園裡的動物相片上傳

5. 下列關於隱私權的敘述何者為真？

- ☐ 臉書或手機的隱私性設定越開放越好 ☐ 將別人的照片 PO 上網，不需經過他人同意 ☐ 聽說 Line 等通訊軟體的帳號賣掉可以賺錢，反正可以重新再申請新帳號，先賺了錢再說沒關係 ☐ 公開別人的資料如帳號或真實姓名者，已經侵犯到個人隱私權

第三部分：你對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國小3版的看法

(一) 個資保護

1. 我覺得「個資保護」單元《認識動物篇》之動畫內容非常有趣。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2. 我覺得「個資保護」單元課程內容貼近生活經驗。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3. 我覺得「個資保護」單元的內容對我很有幫助。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4. 我覺得「個資保護」單元裡的語詞淺顯易懂，容易閱讀。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5. 「個資保護」單元中每一小節的問題討論有助於我歸納重點。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二) 行動分享

1. 我覺得「行動分享」單元《臺灣風蝶篇》之動畫內容非常有趣。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2. 我覺得「行動分享」單元課程內容貼近生活經驗。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3. 我覺得「行動分享」單元的內容對我很有幫助。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4. 我覺得「行動分享」單元裡的語詞淺顯易懂，容易閱讀。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5. 「行動分享」單元中每一小節的問題討論有助於我歸納重點。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三) 網路隱私

1. 我覺得「網路隱私」單元《隨拍隨傳篇》之動畫內容非常有趣。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2. 我覺得「網路隱私」單元課程內容貼近生活經驗。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意